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二零一八年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26F, 5 Corporate Avenu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  
5号楼26层 邮编: 200021  
No. 150 Hubi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39号大冲国际中心  
5号楼26层B/C单元 邮编: 518055  
Units B/C, 26F, Tower 5,  
Dacho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Tonggu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5,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GLO2017SH（法）字第 0913-01-02 号

致：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92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就有关事宜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部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之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中国有关政府机关已经公开发布并已生效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并不对国外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报告期内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复印件、影印件或扫描件等副本材料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提交给本所的

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7.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8.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适当资格。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简称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定义、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1.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十：申请人 2015 年 9 月收购欧洲 Strong 集团后，发生分销电视机业务，与控股股东创维 RGB 业务存在交叉。申请人基于业务定位与销售市场不同等理由，认为不构成同业竞争。请申请人说明 Strong 集团电视机分销业务的未来发展规划，结合创维 RGB 未来在欧洲市场的销售战略等，进一步说明认定两块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及书面说明，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收购了欧洲 Strong 集团之后，将公司的研发、设计、供应链及制造能力与 Strong 集团国际化品牌、市场、渠道、分销能力等结合，实现双方的业务和资源形成有效的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Strong 集团是一家拥有多年消费电子类产品渠道分销经验的公司，其分销的产品主要为机顶盒、影音播放器等。除此之外，还存在少量的电视一体机分销业务。

Strong 集团自身并不从事研发、生产电视机业务，而是向创维 RGB 采购置入其不同运营商定制化软件的电视一体机成品，利用自身渠道进行销售，其与创维 RGB 的电视机销售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 (1) Strong 集团向创维 RGB 采购置入不同运营商定制化软件的电视一体机，是双方之间符合正常商业合作双赢目的的业务合作以及双方协同效应的体现

Strong 集团原有业务主要以适配运营商软件系统的机顶盒销售为主，Strong 集团向创维 RGB 采购置入不同运营商定制化软件的电视一体机，再利用自身渠道进行销售，是延续其原有业务模式并充分发挥其在欧洲的渠道优势而进行的合理商业行为，是 Strong 集团与创维 RGB 之间符合正常商业合作双赢目的的业务合作，以及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产业链分工架构下协同效应的体现，对上市公司也未造成市场份额的流失或商业利益的损害。

- (2) Strong 集团的电视一体机业务与创维 RGB 的电视机业务之间，存在显著区

分

如上所述，Strong 集团主要销售产品为电视机顶盒，其本身不涉及电视机的研发及生产。Strong 集团销售的 Strong 品牌电视机主要系内置当地运营商定制化软件的电视一体机，主要销售区域为欧洲，针对的目标消费群体为普通大众消费人群。从 Strong 集团收入构成上看，2016 年度，Strong 集团分销电视机形成的销售收入占上市公司业务收入比重约为 2.19%。相对的，创维 RGB 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销售电视机、冰箱、空调、洗衣机等家用电器的生产制造型企业，其研发、生产的“Skyworth”品牌的主要销售区域为中国大陆以及包括泰国、印尼、菲律宾等在内的东南亚国家；其在欧洲销售的电视机系主要针对当地高端消费人群的“美兹（Metz）”牌电视机（创维集团收购的德国高端电视机品牌），与 Strong 集团销售的 Strong 品牌电视一体机在消费人群、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主要差异	创维 RGB	Strong 集团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电视机、冰箱、空调、洗衣机等家用电器的生产制造型企业	拥有多年消费电子类产品渠道分销经验的贸易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电视机顶盒
是否具备电视机研发、生产能力	是	否
电视机收入占其收入比重	86.20%	2.19%
主要销售区域	中国大陆以及东南亚国家	欧洲
欧洲市场差异（产品定位）	高端消费人群（美兹/Metz 牌电视机）	普通大众消费人群（Strong 品牌）
欧洲市场差异（产品形态）	未内置当地运营商软件	内置当地运营商定制化软件
欧洲市场差异（销售渠道）	经销商/代理商	直营（零售渠道卖场）
未来发展规划/销售战略	未来希望通过 B2C 模式，研发、生产、销售 Metz 品牌电视机	就电视机业务，未来将基于现有营销渠道及 Strong 品牌，通过 B2B2C 模式销售内置当地运营商软件的 Strong 品牌电视一体机，并向创维 RGB 定制及采购

由上表可见，创维 RGB 与 Strong 集团在主营业务、是否具备电视机研发/生产能力、电视机收入占各自业务收入比重、主要销售区域上存在显著差异；

即使是在销售有一定重合区域的欧洲市场，二者在产品定位、具体产品形态、销售渠道以及未来发展规划/销售战略上亦存在显著差异。

基于上述，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Strong 集团因延续原固有业务模式而存在的少量的内置当地运营商定制化软件的电视一体机销售业务，是 Strong 集团与创维 RGB 之间符合正常商业合作双赢目的的业务合作。在销售有一定重合区域的欧洲市场，双方在公司类型、主要销售区域、产品定位、销售渠道、未来发展规划或战略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双方之间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十二：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主要依据是境外律师法律意见。请发行人结合创维数码董事会成员结构，说明黄宏生夫妻“并不能决定性控制创维数码董事会决议议案的表决结果”的逻辑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认可境外律师法律意见结论的理由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创维数码提供的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委任程序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维数码董事会共有 8 名成员，分别为：赖伟德（董事会主席）、刘棠枝（执行董事、行政总裁）、林卫平（执行董事）、施驰（执行董事）、杨东文（非执行董事）、张英潮（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伟斌（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李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宏生、林卫平夫妇中，仅林卫平一人担任创维数码的执行董事一职。

根据创维数码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创维数码现有董事会成员的委任时间和具体委任方式如下：

序号	董事	委任时间	委任方式	备注
1	赖伟德(董事会主席)	于 2016 年 7 月 8 日获委任为董事会主席及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重选连任
2	刘棠枝(行政总裁)	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 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获委任为行政总裁	董事会委任	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重选连任

序号	董事	委任时间	委任方式	备注
3	林卫平(执行董事)	于2006年2月8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于2013年4月1日起委任为执行主席,并于2016年7月8日辞任执行主席职务	董事会委任	于2016年7月28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重选连任
4	施驰(执行董事)	于2011年7月15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于2017年7月28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重选连任
5	杨东文(非执行董事)	于2006年2月8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于2012年2月15日获委任为行政总裁,并于2017年4月1日起辞任行政总裁职务及调任为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于2015年8月20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重选连任
6	张英潮(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2015年1月1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于2017年7月28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重选连任
7	李伟斌(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2000年3月10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于2017年7月28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重选连任
8	李明(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2017年3月18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委任	于2017年7月28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重选连任

根据创维数码2018年1月16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自2014年至今,创维数码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历次有关董事提名的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人员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独立非执行董事苏汉章、李伟斌及执行董事陈蕙姬	2014年2月28日	委任魏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建议,并将该建议呈交予董事会审批
2	独立非执行董事魏炜、苏汉章、李伟斌及执行董事陈蕙姬	2014年11月24日	委任张英潮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建议,并将该建议呈交予董事会审批



序号	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人员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独立非执行董事苏汉章、李伟斌及执行董事陈蕙姬	2014年2月28日	委任魏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建议，并将该建议呈交予董事会审批
3	独立非执行董事魏炜、张英潮、李伟斌及执行董事陈蕙姬	2015年12月15日	委任刘棠枝为执行董事之建议，并将该建议呈交予董事会审批
4	独立非执行董事魏炜、张英潮、李伟斌及执行董事陈蕙姬	2016年7月8日	委任赖伟德为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之建议，并将该建议呈交予董事会审批
5	独立非执行董事魏炜、张英潮、李伟斌及执行董事林卫平	2017年3月8日	(1) 知悉魏炜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成员及薪酬委员会成员之职务 (2) 委任李明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成员及薪酬委员会成员之建议，并将该建议呈交予董事会审批 (3) 知悉杨东文辞任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之职务。审议杨东文调任为非执行董事之职务，并将该建议呈交予董事会审批 (4) 委任刘棠枝为行政总裁之建议，并将该建议呈交予董事会审批

综上所述，黄宏生、林卫平夫妇现时在创维数码董事会中仅拥有一个董事席位，并且，创维数码现任董事会的所有成员（包括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由董事会以决议案方式委任并于股东周年大会重选连任，并非由黄宏生、林卫平夫妇以其控制的股份于股东大会提出的决议案方式委任。此外，创维数码自2014年至今董事会的所有成员均是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提名至董事会批准、委任，而该提名委员会在此期间内一直系由3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1位执行董事组成。根据黄宏生、林卫平分别于2018年1月11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创维数码现

有董事会成员中除林卫平以外的其余七位董事并未与林卫平或黄宏生签署过任何一致行动人协议或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维数码的现有章程细则及相关细则修订内容，正如香港赵不渝马国强律师事务所在 2017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述，创维数码的章程细则没有给予任何一名股东（包括黄宏生、林卫平夫妇）于创维数码董事会成员有任何特别委任权。根据章程细则第 116 (1)条，处理董事会事务所需的法定人数，可由董事会订定，除非有如此订定为其他人数，否则该法定人数须为两人。根据章程细则第 114 条，任何董事会议出现的事项须由大多数票赞成决定。倘出现同票情况，会议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因此，根据创维数码现有的章程细则，仅林卫平一人出席董事会会议不足构成创维数码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亦不自行能通过任何董事会决议。由于创维数码现有八名董事会成员，林卫平本身的投票权并不足以确保有关董事会决议案获得通过或被否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可境外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关于黄宏生、林卫平夫妇“并不能决定性控制创维数码董事会决议议案的表决结果”的法律意见结论。

**3.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十三：请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创维 RGB 与其母公司创维集团存在母子公司交叉持股情形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股权不清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维电视控股和创维集团合计持有创维 RGB100%股权；同时，创维 RGB 的全资子公司创维半导体持有创维集团 48.85%的股权，形成交叉持股。

经本所律师查阅创维集团的工商内档资料，创维集团的历史沿革如下：

2000 年 6 月，创维数字技术开发（深圳）有限公司设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5,000 万元，唯一股东为香港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创维数字技术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更名为创维网络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股东香港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创维半导体通过增资方式入股。该次增资完成后，创维半导体出资港币6,400万元，持股56.14%；创维电视控股出资港币5,000万元，持股43.86%。

2011年1月，创维电视控股增资港币2,5000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创维电视控股合计出资港币30,000万元，持股82.42%；创维半导体出资港币6,400万，持股17.58%。同时，创维网络通讯（深圳）有限公司更名为创维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011年4月，创维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更名为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9月，创维电视控股增资港币63,600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创维电视控股合计出资港币93,600万元，持股93.6%；创维半导体出资港币6,400万，持股6.4%。

2012年10月，创维半导体增资港币83,000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创维电视控股出资港币93,600万元，持股51.15%；创维半导体出资港币89,400万元，持股48.85%。

2013年2月，创维集团实缴资本增加至港币183,000万元。

根据创维集团于2018年1月16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创维集团相关工作人员，创维半导体于2009年12月增资入股创维集团之前，创维集团系外商独资企业。为更好地契合外商投资企业的行业准入政策，并以创维集团作为控股平台开展对各板块业务的投资，创维集团决定将创维集团的企业性质由原来的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此外，由于当时创维体系内的内资企业可选余地较少，因而选择了以内资企业创维半导体（创维RGB全资子公司）作为新股东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创维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维RGB持有584,548,508股上市公司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4.58%。根据创维RGB于2018年1月16日出具的说明函，“创维RGB持有的前述股份均系真实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或接受他人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创维数字于2014年10月重组上市至本

函出具之日，创维 RGB 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因创维 RGB 间接股东层面的交叉持股情形出现股权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创维 RGB 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根据创维 RGB 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创维 RGB 及创维集团未因交叉持股情形被相关工商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前述交叉持股情形未实质损害创维 RGB、创维集团、创维电视控股及创维半导体的偿债能力，且并未因此损害债权人利益。创维 RGB 承诺，若后续因交叉持股事项引起的任何纠纷和损失，由创维 RGB 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可能的一切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创维 RGB 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创维 RGB 与其母公司创维集团所存在的母子公司交叉持股情形不会对创维数字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十四：2017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公告董事长杨东文、董事刘小榕和监事会主席郭利民辞职。请发行人说明该事项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创维数字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0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东文、刘小榕、施驰、张知、郭祥明、应一鸣为非独立董事，选举鞠新华、王兴军、尹田为独立董事。同日，经上市公司第九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杨东文被聘任为董事长。2017 年 3 月 20 日，董事长杨东文因个人原因、董事刘小榕因年龄原因分别向上市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2017 年 4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赖伟德及林劲为公司董事。同日，经上市公司第九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赖伟德被聘任为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杨东文、刘小榕由于年龄等个人因素离职，并因此增补赖伟德、林劲担任公司董事外，公司本届董事会其余 7 名成员自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获聘为公司董事至今未曾发生变动。截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创维数字董事成员共 9 名，分别为：赖伟德（董事长）、林劲（董事）、施驰（董事）、张知（董事）、郭祥明（董事）、应一鸣（董事）、鞠新华（独立董事）、王兴军（独立董事）、尹田（独立董事）。

根据创维数字现行公司章程的第 124 条第 2 款，“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查阅创维数字的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维数字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分别为：施驰（总经理）、张知（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赫旋（副总经理）、薛亮（副总经理）、常宝成（副总经理）、宋勇立（副总经理）、崔钟祺（副总经理）、王茵（财务总监）。其中，施驰、张知、赫旋、薛亮、常宝成、王茵均由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且聘任至今未发生变动；宋勇立及崔钟祺由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聘任至今亦未发生变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无正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张宇

\_\_\_\_\_  
陆曙光

日期:     年     月     日